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議職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。

第二條 人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職技員工之獎懲事項。
- 二、各單位每年度辦理職技員工考績及升等、升職、續任、免職等情形之評議。
- 三、免職及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- 四、其它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同仁權益問題之研議。

第三條 人評會置委員十一人。以校長、人事主任、各處室主任（六人）為當然委員。教職員代表三名，由專任教師及職員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人評會選任委員選舉遞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人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人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
第六條 人評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案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人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
第八條 人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
第九條 人評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
第十條 校長對於人評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，得退回重新審議。

第十一條 人評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，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，或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人評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職工申訴應於接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二、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証字號、出生地、服

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申訴表格另定。

- 三、人評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，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、有關單位及個人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在作成評議書前，人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- 五、人評會應就決議之結論草擬評議書，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，由主任委員署名。本會之評議及表決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六、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、雙方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- 七、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並送達申訴人、有關單位及個人。
- 八、若有新證據可再提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